

证券代码：835450

证券简称：隆源装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立峰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孙自忠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的利润暂不实施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海忠、吴培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